

慈濟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同仁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主任、葉美玉院長、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李玲玲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郭又銘主任、杜信志主任、鄭淑貞副主任、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呂佩珊組長、王承斌組長、程君顯組長、蔡群瑞主任、張金木組長、李佩穎組長、李春蓓組長、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魏鑫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組長、賴蒼謨組長、張玉婷組長、王錠堯組長(張玉婷組長代)、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高夏子組長(李家琦主任代)、陳秋娟組長、牛河山組長(陳秋娟組長代)、蔡欣晏組長(陳秋娟組長代)、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楊天賜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郭育倫組長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

六、請假人員：王怡文組長、陳立仁組長、田培英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記錄：陳亭心 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兼出納組組長	龐子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王正宏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人文組 組長	吳明中	人事室主任	葉武彙	會計室主任	葉育
電算中心 主任	譚依蓀	圖書館館長 兼讀者服務組 組長	謝文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 任兼執行管考 組組長	李長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任	李長	護理學院院長	高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進 修推廣部主任	謝品宏
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	楊貴中	長期照護研究 所 所長	蔡明	護理系主任	李玲玲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洪英欽	醫務管理系 主任	蔡明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主任	郭又銘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Bill	護理系 副主任	葉漫夏	稽核組 組長	
文宣公關組 組長	蔡品	校務研究組 組長	蔡明	課務組組長	邱國華
註冊組組長	呂取洲	招生組組長	王承妤	出版組組長	謝品宏

慈濟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實習就業組 組 長		學諮中心 主 任	蔡祥瑞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張守才
課外活動組 組 長	蔡麗如	原住民事務 組 長	李君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李活池
文書組組長	陳秋娟	事務組組長	宋銘忠	採購組組長	魏 鑫
保管組組長	謝宜伶	營繕組組長	劉集英	環安組組長	賴蒼濤
學術服務組 組 長	張珮	產學專利組 組 長	張玉婷	慈懿活動組 組 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 組 長	邱雪嬭	會計組組長	趙玉芬	軟體開發組 組 長	許曉玲
系統管理組 組 長	陳亮同	教育訓練組 組 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 組 長	李雲玲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組長	陳秋娟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陳秋娟	進修推廣部學 務組組長兼任 總務組組長	陳秋娟
圖 書 館 資訊服務組 組 長	邱金鵬	圖 書 館 採編組組長	張玉璋	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組長	楊天賜
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 組 長	楊珮慧	全人教育中心 體育學科組長	陳秋娟	護理系教學組 組 長	郭 偉
護理系實習組 組 長	請假				
列席人員： 陳紹心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服務細則」。106.2.8 公告。
- (二)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要點」。106.2.8 公告。
- (三)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暑期休假作業要點」。緩議。
- (四)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106.2.8 公告。
- (五)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106.2.7 公告。
- (六)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健康管理辦法」。106.2.7 公告。
- (七)「10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 (八)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06.2.9 公告。
- (九)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106.2.7 公告。
- (十)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參加研習辦法」。106.2.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新聘護理學院院長、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等 3 位教學單位主管，期能借重所長，協助推動各項校務工作，並藉此會議頒發聘書，感恩勇於承擔行政業務。
- (二)本學期的重點校務「評鑑作業」，規畫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內部自我評鑑」，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間接受教育部科技校院綜合評鑑，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公告期程，並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即早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 (三)招生期已開始進入準備階段，請各單位同仁把握每次宣導的機會，積極落實與策略聯盟學校的連結，與對方保持良性互動，以誠心投入有效資源，雙方將有良好的循環及善的效應。今年國內及海外招生，雖有不錯的成績，但仍是具有成長的空間，請各位同仁持續加油，共同為穩固學校定位、提昇學校校譽而努力。

(四)境外生為解決國內少子化的方法之一，可彌補本校地處偏遠地域的劣勢。

這學期招收的境外生人數為歷年最多的一年，隨著境外生人數的增加，請各相關單位規畫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教學等之配套措施，希望透過優秀的境外生，讓學生有多元學習的機會，激勵本國學生提昇學習態度。另，學校也會積極與海外姐妹校實質交流合作，目前規劃以交換生的方式進行，藉以提昇學生國際觀及學校競爭力。

九、各處室院系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附件一～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管系調整證照獎勵種類。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能檢定乙級證照名稱：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CRM、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CRM、MKP、SCM) 會計事務	技能檢定乙級證照名稱：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CRM、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CRM、MKP、SCM) 會計事務	新增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企業倫理認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u>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u> <u>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u> <u>企業倫理認證</u>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決議：1. 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2. 證照獎勵辦法中有明列者，方能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學生證照之認列標準，請各教學單位同步檢視專業證照獎勵種類，需增修者請提會議修訂。

研究發展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教育部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故訂定本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意作品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創意創新作品，係指本校師生之創意創新開發大眾產品，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宜具備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進行技術移轉、著作商標權之授權使用、執行展演活動、進行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及活絡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目的。

第三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辦理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計畫書。
 - (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切結書。
- 三、計畫書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除取消申請資格外，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成員自行承擔。
- 四、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 五、獲補助之團隊需參加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相關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或獲補助之團隊中途退出者，教師及團隊成員停權一年申請此補助。

第五條 經費補助

- 一、經審查通過後之入選團隊，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 二、創意作品補助採實報實銷，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其他教育部獎助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
- 四、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相關經費補助。

第六條 審查作業

審查標準包含：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

第七條 執行期間與項目

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為主。

第八條 該年度已申請專利研發經費者不得申請。

第九條 受本辦法補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需由本校育成中心處理相關授權事宜，依本校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各單位主管宣導、確實要求，並負起督導的責任：

1. 教師應重視學生權益，請勿任意調課、併班或將雙週課程調整集中於一週授課。
2. 近期抽查學生學習評量發現有些沒有平時考成績，或只有期末考成績，或平時考成績全班相同等問題，請各位教師改善此狀況。
3. 上課請準時，認真用心於教學。

(二)請教務處課務組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調課系統之作業流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7:00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能檢定乙級證照名稱：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CRM、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CRM、MKP、SCM)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u>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u> <u>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u> <u>企業倫理認證</u>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技能檢定乙級證照名稱：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CRM、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CRM、MKP、SCM)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新增物 聯網智 慧應用 及技術 (專業 級)虛 實整合 行銷經 營管理 企業倫 理認證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第 8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 172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訂

第一條 為實踐技職教育政策暨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考試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專業證照之認定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所訂定之各類專業證照為準；各類專業證照如下：

一、政府機關核發證照：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

二、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照。

三、其他合於教育部獎補助款填報系統所認可之證照。

第三條 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第四條 申請對象：

一、本校各系、科在學學生：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

二、研究所第一年在學學生：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

三、本校各系、科畢業生：限該類專業證照報考資格規定為取得大專學歷才可報考者，並以畢業後一年內(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取得之證照。

第五條 申請證照獎勵相關規定：

一、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以資格換證照者不能申請。

三、同時取得全國排名及全校排名者擇一申請。

四、同一職系高普考試二種擇一申請。

五、甲級技術士證照：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獎勵。

六、乙級技術士證照：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七、丙級技術士證照：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第六條 申請時間：

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獎勵，申請時間如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一、9月15日至10月15日辦理同年度3月至8月核發之證照(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二、3月15日至4月15日辦理前一年度9月至本年度2月核發之證照(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寫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送各所、系、科、中心先行初核，初核無誤者，送教務處辦理複

核。通過複核呈請校長核准後，即依各類專業證照之等級、種類及獎勵標準給予獎勵金。

第八條 教務處彙整申請獎勵資料後，如無疑義得逕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如有疑義則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主管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各學制系科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模擬考，前三名比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及獎狀。第一名新台幣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每一年最多獎勵三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CEF 級數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A2 基礎級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 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 期間考取證照者。	獎金 1000 元
B1 進階級			獎金 2000 元
B2 高階級			獎金 3000 元
C1 流利級			獎金 5000 元
C2 精通級			獎金 8000 元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護理師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全系排名：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三名 4,000 元 第四~五名 1,500 元
普通考試		無	
技能檢定	甲級	各類專科護理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TACCN 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 EMT-N 緊急醫療救護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P 高級救護技術員 糖尿病衛教專師 呼吸治療衛教專師 全靜脈營養輸液專師 葉克膜專師 洗腎專師 傷口照護專師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丙級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 APLS & PALS 高等兒童救命術 ETTC 急診創傷訓練 BLS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FCCS 基礎重症護理學 ANLS 高級神經急救術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二、國際證照

慈濟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會計事務 ERP 導入顧問師 相當於甲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會計事務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ERP 進階規劃師 ERP 軟體顧問師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醫管及健管專業證照 醫務管理師 疾病分類師 病歷管理師 健康保險管理師 醫學資訊管理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 考試及格證書 健康管理士 醫務行政管理人員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丙級	會計事務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理財 規劃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 信託業務人員 ERP 初階規劃師 ERP 軟體應用師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相當於丙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二、國際證照

附件一～四

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
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全系排名：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三名 4,000 元 第四~五名 1,500 元
普通考試	無	
技能檢定	甲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輻射防護師 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輻射防護員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丙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二、國際證照

慈濟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專技人員： 會計師 公務人員：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保險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 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專技人員： 記帳士 公務人員：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保險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 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TIMS 行銷分析 TIMS 行銷決策 TIMS 行銷策略 相當於甲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CRM、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CRM、MKP、SCM)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 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 企業倫理認證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丙級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 信託業務人員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電子商務分析師 流通連鎖經營管理 國際條碼管理技術士 相當於丙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二、國際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級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5,000 元
中級	行銷管理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顧客關係管理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永續發展碳管理分析師(台灣德國萊因) Google Analytics	3,000 元
初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WBSA 初階商務企劃管理師 Google AdWords	1,000 元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資訊工程類科 資訊類科 資訊處理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資訊科學組 關務人員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資訊技師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 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資訊工程類科 資訊類科 資訊處理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關務人員四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資訊類科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 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Level 3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高級 相當於甲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設計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硬體裝修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EEC)系列(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網路行銷、資訊安全與法律)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系列(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專業證照 TQC plus 相關證照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Level 2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中級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設計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硬體裝修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路架設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證照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 Level 1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初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含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師、專業 e-Office 人員、專業人事人員、專業中文秘書人員、專業文書人員、專業企畫人員、專業行銷人員、TQC-OA Internet Explorer/ Word/ Excel/ Power Point 系列之專業級/進階級/實用級、TQC-OA 中文輸入大易/大新倉頡/倉頡/新倉頡/自然/新注音/嚙蝦米/中文聽打/英文輸入之專業級/進階級/實用級、TQC-DK 電子商務概論、TQC-OS Windows Mobile 6 OS Application 等資訊相關專業級證照相當於丙級其他證照</p>	
--	--	--

二、國際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高級	CISCO : CCIE MICROSOFT : MCSA, MCSA, MCDBA, MOS-MASTER INSTRUCTOR ORACLE : OCM SUN : SCMD, SCBCD, SCWCD J2EE, SCEA J2EE, SCAJ, SOLARIS CERTIFIED SOLARIS ADMINISTRATOR(CSA) RED HAT : RHCA PMI : PMP ALIAS/WAVEFRONT : MAYA INFORMATION SECURITY : CHECK POINT ATC, ISO27001, CISM, ITDR, BCM IPMA : LEVEL C	5,000 元
中級	CISCO : CCENT、CCNA、CCNA Security、CCSP、CCIP、CCVP、CCDA、CCDP、CCNP COMPTIA : NETWORK+ , A+, LINUX+, PROJECT+ SUN : CAN, SCJP, SCJD MICROSOFT : MCSE, MCAD, MCSA.NET(C#), MCSE , SPM MCSA.NET(VB.NET), MOS-MASTER CERTIFICATION ORACLE : OCP, OCA LINUX : LPI LINUX ESSENTIALS(LE)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LSA) LINUX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LEA)	3,000 元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LINUX NETWORK ADMINISTRATION(LNA) ADOBE : ADOBE CERTIFIED EXPERT(ACE) INFORMATION SECURITY : TCSE ITSMF : ITIL DISCREET : 3D STUDIO MAX 3D STUDIO MAX IPMA : LEVEL D MCP :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初級	IBM : BD2, AIX(and Server Series), AS/400, OS/2 RED HAT : RHCE, RHCT ADOBE :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2,000 元
基礎級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IC3) Comp TIA: CompTIA Network+、CompTIA A+、CompTIA Linux+、 CompTIA Project+ MICROSOFT: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MOS), MOS-MASTER CERTIFICATION, MCP	所有取得之證 照均可申請頒 發獎狀及嘉獎 二次獎勵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所、系（科） 、中心別			
申 請 人			電話：
學 號			
專業證照名稱			
發 照 日 期			
核發獎勵級別及 金額（獎狀）			
審 核 單 位	初核單位 （所、系、 科、中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複核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
備註			

附註：1、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提出申請時，請檢附（1）申請表（2）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畢業生則請提供相關身份證明資料影本）（3）合格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於驗後發回）。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會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 <u>作品成果</u> 補助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 <u>落實教育部</u> 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 <u>研發</u> ，並 <u>提昇創新教學成效</u> ，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及 <u>實作能力</u> ，故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創意創新作品，係指本校師生之創意創新開發大眾產品，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宜具備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進行技術移轉、著作商標權之授權使用、執行展演活動、進行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及活絡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創意創新作品，係指本校師生之創意創新開發大眾產品，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宜具備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進行技術移轉、著作商標權之授權使用、執行展演活動、進行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及活絡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目的。	刪除條文
第 二三 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件， <u>以師生共同創作為前提，每案限申請一次。</u>	第三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件。	
第 三四 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慈濟科技大學創意 <u>成果作品</u> 補助計畫書。 (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 <u>成果作品</u> 補助切結書。 五、獲補助之團隊需參加本校研究發展處 <u>邀約之分享或展出舉辦之相關</u> 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 <u>或獲補助之團隊中途退出者、或拒絕參與分享及展出</u> ， <u>教師及團隊成員申請人</u> 停權一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計畫書。 (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作品補助切結書。 五、獲補助之團隊需參加本校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相關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或獲補助之團隊中途退出者，教師及團隊成員停權一年申請此補助。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年申請此補助。		
<p>第 四五 條 經費補助</p> <p>一、...</p> <p>二、創意<u>成果作品</u>補助採實報實銷，逾期恕不受理，<u>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獲本案補助當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及使用本校其他相關經費</u>。</p> <p>三、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其他<u>教育部獎助</u>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p> <p>四、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相關經費補助。</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p> <p>一、...</p> <p>二、創意作品補助採實報實銷，逾期恕不受理。</p> <p>三、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其他教育部獎助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p> <p>四、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相關經費補助。</p>	
<p>第 五六 條 審查作業</p> <p>審查標準包含：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u>送主辦單位審查</u>。</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p> <p>審查標準包含：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p>	
<p>第 六七 條 執行期間與項目</p> <p>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為主。</p>	<p>第七條 執行期間與項目</p> <p>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為主。</p>	
<p>第八條 該年度已申請專利研發經費者不得申請。</p>	<p>第八條 該年度已申請專利研發經費者不得申請。</p>	刪除條文
<p>第 七九 條 受本辦法補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u>及專利授權技轉</u>，<u>需由本校育成中心處理相關授權事宜</u>，依本校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受本辦法補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需由本校育成中心處理相關授權事宜，依本校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辦理。</p>	
<p>第 八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p>第 九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p>	調整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意成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研發，並提昇創新教學成效，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及實作能力，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件，以師生共同創作為前提，每案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辦理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計畫書。
 - (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切結書。
 - 三、計畫書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除取消申請資格外，未來團隊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成員自行承擔。
 - 四、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 五、獲補助之團隊需參加本校研究發展處邀約之分享或展出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獲補助之團隊中途退出者、或拒絕參與分享及展出，申請人停權一年申請此補助。
-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經審查通過後之入選團隊，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整，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 二、創意成果補助採實報實銷，逾期恕不受理，補助經費限於當年度使用完畢，獲本案補助當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及使用本校其他相關經費。
- 三、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其他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

第五條 審查作業

審查標準包含：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送主辦單位審查。

第六條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為主。

第七條 受本辦法補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授權技轉，依本校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